

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计划》的
通 知

眉府办发〔2023〕5 号

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相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计划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抓好组织实施

立法计划确定的牵头部门（单位）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立法工作的相关要求，严格按照《眉山市人民政府拟定地

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市政府令第12号）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专人和保障措施，推进立法调研、起草、论证等环节具体工作。对调研论证类立法项目，要根据实际确定调研方式和重点，提高调研的实效性，形成调研成果。市司法局要切实加强对政府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，督促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落实年度立法计划。

二、强化多方参与

进一步完善立法征求意见机制，扩大社会公众参与地方立法的覆盖面和代表性。要充分发挥政协委员、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无党派人士、人民团体、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，扩大专家学者参与立法工作的渠道。对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立法项目，要充分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。对重大行政管理措施和新设行政处罚等，要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召开听证会、论证会，必要时可引入第三方评估。

三、提升工作质效

各牵头部门（单位）要建立工作进度表，按时推进，杜绝照搬照抄，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和市级相关部门（单位）沟通协调，切实提高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地方政府规章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对调研论证类立法项目，牵头部门（单位）要按要求组织开展调研，在当年形成调研报告。

附件：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计划

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8 日

附件

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计划

立法类别	序号	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牵头部门
地方性法规 (草案)	1	制定类	眉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	市政务服务管理局
	2	制定类	眉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	市生态环境局
地方政府规章	1	制定类	眉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
	2	调研论证类	眉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
	3	调研论证类	眉山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